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何福財即欣揚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